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竹簡字第389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張景嵐

被告 綠映國際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張儷馨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9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陸萬陸仟陸佰柒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零柒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綠映國際有限公司(下稱綠映公司)於民國110年9月2日邀同被告張儷馨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並約定借款期間為5年，借款還本付息方式為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計付方式為自撥款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融通利率加0.9%浮動計息，目前年利率為1%；自111年7月1日起利率為原告公告指標利率加1.66%，機動計息。原告公告指標利率自112年1月10日起調整為1.47%，故年利率應計為3.13%。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下列方式加計違約金；

01 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就應還款額，逾期6個
02 月(含)內者，按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
03 分，按借款利率20%加計違約金。後被告復於111年3月23日
04 與原告訂定變更借款契約書，將還本付息方式改為自第5期
05 至第16期按期付息，第17期起，按期平均攤付本息。被告等
06 原應依約攤還本金，如逾期未繳，原告無須事先催告即得主
07 張被告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償還全部借款。詎料
08 被告等於112年2月6日起，即陸續未依約攤還本息，屢經催
09 討無效，迄今未蒙置理，依約喪失期限利益，即應視為全部
10 到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如
11 數給付，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二、被告則以：確實有欠款，但因發生車禍暫時無法工作等語，
13 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借據（企業
16 戶專用）、臺灣土地銀行公告指標利率查詢結果、變更借款
17 契約書、借還款明細資料、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
18 果等件為證，且為被告之所不爭；是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
19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0 (二)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1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22 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
23 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
24 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有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
25 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
26 旨參照)。查本件被告綠映公司為系爭借款債務之借款人，
27 被告張儷馨則為連帶保證人，是被告綠映公司、張儷馨應就
28 其系爭借款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任。

29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等
30 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即無不
31 合，應予准許。

01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02 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
03 宣告假執行。

04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05 項、第85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
07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
12 書記官 楊霽